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通知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顯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 (iii) 刊發一切重要資訊，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及
- (iv)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被撤回或被解除。

新增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獲聯交所通知以下新增復牌指引：

- (i) 顯示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 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顯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來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表示，在適當時，它可能會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金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廖金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潘喜安先生及施嘉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馮劍順先生及聞雁鋒博士。